

#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 10(四)字第 1070187539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（包括轉學）等招生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招生學系、所主任組成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。  
二、審議錄取標準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  
三、審議招生爭議、報考資格疑義案件、違規事件及考生申訴等事項。  
四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。委員無法出席時應派員代理；本會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第八條 本會視各項試務工作之需，得置工作組、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